**辽宁大学礼堂租赁协议**

**出租人（甲方）：**

地址：

**承租人（乙方）：**

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就租赁辽宁大学礼堂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礼堂场地信息：

地址： 辽宁大学崇山校区校园内。

场地面积：3910平方米。

场地正常使用时间要求：8：30至21：30为正常使用时间；超出该时间段，出租方不能再保证场地的正常使用。
第一条 租赁时间
 乙方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承租甲方礼堂，用以 活动。

第二条 租赁服务

租赁费用包含：场地、灯光、音响、电子屏幕、空调系统等设备。礼堂内正常灯光、卫生间等所使用的水、电费用。

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其他设备，应与甲方协商，并由乙方向甲方另外支付费用。
第三条 租金

礼堂租赁使用收费标准为 元/小时，乙方共租用 小时，
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 元，（大写） 。

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、并甲方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礼堂租赁费用金额的100%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礼堂配套设施，且保障乙方正常使用。

2.合约期间，不干涉乙方正常使用。

3.甲方应对场地进行物业管理，并负责场地内设施维保。

第五条 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交的 “辽宁大学礼堂使用申请表”（可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官网<https://cgzx.lnu.edu.cn>→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内拟定的用途使用场地，自觉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2.按期支付费用。

3.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设施设备，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应保证租赁场地及设施设备完好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在门窗、墙柱、地面等处实施开孔、粘贴、钉钉的行为，不得损坏、加装、拆改甲方设施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如有外带设备，需填写并提交“辽宁大学礼堂外带设备使用安全协议” （可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中心官网<https://cgzx.lnu.edu.cn>→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。

4.乙方不得将礼堂转租第三方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。

5.乙方不得进行涉外及违法活动。

6.如遇甲方单位有重要活动使用场地，乙方无条件让出，保证甲方使用，乙方使用时间改期，甲方不因此赔偿乙方任何损失。

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1.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场地，经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未改正的。

2.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七条 其他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逾期金额的5‱（万分之五）向甲方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2.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开展活动，致使租赁场地及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；场地及设施有明确赔偿标准的，乙方应按赔偿标准进行赔偿。

3.因乙方未能在租赁期限内做好安全管理保障工作，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产生以下情况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甲方应退乙方所支付的场地租赁费用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向乙方提供场地时。

2.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。

3.因甲方单位有重要活动使用场地、且乙方无法在后续时间继续使用时。

4.其他特殊情况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皇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对基于本协议获取的相对方的商业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。除非相对方书面同意，或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该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
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礼堂在租赁期限内所有管理部门权发生变动的，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。

2.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协议附件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(签字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签约日期：   签约日期：